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08號

原告 褚永芳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富寓律師

被告 又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煥順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有資金需求，於民國102年間向原告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原告分別於102
年8月6日、同年月14日各匯款152萬元、130萬元至被告帳
戶，兩造間確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詎原告嗣後多次向被告
要求商討還款事宜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
項、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
付原告28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
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確實出借系爭款項予被告，其緣由乃原告及
被告法定代理人黃煥順、訴外人邱顯翔斯時為被告股東，共
同決議各提出300萬元予被告作為週轉金，並約定以年利率
6%計算利息，且各股東均同意僅收取1次利息即18萬元，故
各股東均提出282萬元即系爭款項給被告。嗣原告向黃煥順
請求另尋他人承接其於被告之股份，及解除其擔任被告之連
帶保證人責任，兩造因而協議於黃煥順處理完成上開事宜，

原告即免除被告系爭款項債務，後兩造合意由黃煥順於111年1月5日匯款50萬元給原告買受原告之股份，被告並依約於000年0月間向銀行辦理終止原告為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之責任，依民法第343條規定，原告就系爭款項所主張債之關係依法當然消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若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與黃煥順、邱顯翔、詹淑玫均為被告股東，黃煥順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被告因資金週轉之需向原告借款，原告於102年8月6日及14日將152萬元、130萬元匯入被告帳戶而交付被告系爭款項，兩造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；黃煥順於111年1月5日匯款50萬元給原告，有103年8月29日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存款帳號明細、匯款回條聯為憑(本院卷第13、14、59、99至103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。

(二)次按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，於其免除之意思表示達到債務人時，即生免除效力，無待於債務人之承諾或另與債務人為免除之協議，然必以債權人有向債務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為依歸(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兩造雖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業據認定如前，惟其後原告已另向黃煥順表示毋庸返還系爭款項乙情，有被告所提原告與黃煥順於110年11月16日至111年2月15日LINE對話記錄可憑，其中依雙方LINE對話紀錄前後文觀之，原告向黃煥順提及：「…如我們電話中的討論協議1.麻煩你協助找人承接我的16.3%股份(163萬)2.解除連帶保證契約3.如果前二項達成，我先前借給公司的三佰萬借款(下稱系爭300萬元借款)也就一筆勾消4.乾乾淨淨的離開公司…」(編號1、2

以下合稱系爭條件，本院卷第32頁），後黃煥順明確回覆：「在銀行同意取消連帶保證人不收回銀根下，承接股份金額50萬」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原告對此並未拒絕，且進一步陳稱：「…經昨晚和我老婆長時、深入溝通後，這樣真的虧很多（我投入的和借給公司的三佰萬）。但經過思考後忍痛認賠，同意您的方案，但我要求股金50萬要現金或即期支票。什麼時候去銀行辦理終止連帶保證？（希望愈快愈好！）」（本院卷第43、44頁），而後續雙方針對50萬元股金及連帶保證責任部分，於對話內容中尚且提及「錢匯款了嗎？」「…等一下給你單據」、「謝謝！收到」，「…請問何時可去銀行辦理解除保證人事宜？」、「有任何消息再麻煩告知進度，謝謝」、「等經濟部股東變更異動登記回函後，送銀行變更連帶保證人即可」、「本人不需要再去銀行作業」、「銀行作業完成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0、51、53、56頁），參以邱顯翔之母郭淑媛於102年8月28日匯款282萬元至被告帳戶，有被告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可參（本院卷第105、107頁），原告就此未爭執，且未提出除於000年0月間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同一帳戶外，其他任何交付借款給被告之證明，復依原告留言之系爭條件，可知系爭300萬元借款所指即為系爭款項，原告明示被告完成系爭條件後即免除被告系爭款項債務之意思表示。又被告抗辯已完成匯款、承接原告股份及解除原告連帶保證人責任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堪認被告已完成系爭條件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之債務即因而消滅。雖原告主張其無免除系爭款項債務之意思，對話記錄所指系爭300萬元借款乃指其為被告擔保之借款，非系爭款項等語，惟原告已於與黃煥順對話中明確稱「我先前借給公司的三佰萬借款也就一筆勾消」、「我投入的和借給公司的三佰萬」等語，故系爭300萬元借款確為原告出借給被告，非僅為被告擔任保證人，原告前開所述，實屬無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不能准許。

(三)至原告另稱兩造協議條件包含讓原告乾乾淨淨離開公司，因

01 被告另指控原告涉嫌詐欺被告，並委由律師發函給原告，故
02 條件未成就；況且原告另可依兩造每年年利率6%之約定，
03 向被告請求系爭款項之借款利息共計153萬元等語，然原告
04 所稱「乾乾淨淨離開公司」非其於上開對話中所稱之條件，
05 且原告起訴時亦未曾提及兩造就系爭款項約定被告應給付每
06 年年利率6%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被告已於書狀中
07 明確陳明利息僅收取1次，並於交付借款時扣除，不曾就原
08 告主張兩造之利息約定自認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原告復未就
09 上開約定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屬
10 無據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就系爭款項雖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惟
12 因原告嗣後已免除被告之債務，故兩造間債之關係業已消
13 滅，原告無從再對被告為本件請求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
14 4條第1項、第47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2萬元，及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6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17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
19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7 書記官 楊晟佑